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聯合公告

- (1) 買賣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  
力高証券有限公司聯合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02%），代價為合共213,9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其中要約人同意收購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亦無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02%，其中要約人擁有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聯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8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一致行動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買方已以其自身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康宏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無擔保貸款融資以為其在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並支付有關代價。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聯合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分別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潛在買方）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獲告知，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02%），代價為合共213,9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其中要約人同意收購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0%。所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購股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所有權保留、抵銷權、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擔保、任何種類及名目的任何股權或限制或其他不利權利及權益，連同完成時銷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為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合共213,9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金22,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191,922,8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完成

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同日）落實。緊隨完成之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已不再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亦無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02%，其中要約人擁有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聯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820港元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102.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溢價約5.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5.8%；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5.8%；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4港元溢價約30.6%；及
- (vi) 每股資產淨值約0.18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911.1%。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00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720港元。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計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17,54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股數為55,26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約100,573,200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買方已以其自身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康宏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無擔保貸款融資以為其在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並支付有關代價。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控制亦無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一致行動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依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本公司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i) 除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外，各買方、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或代表並未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彼等的代名人或代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支付與買賣協議或其他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代價。

買方確認，除本聯合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買方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與買賣銷售股份及／或要約有關之其他安排。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以令各項接納完整有效。

金額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且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各方、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康宏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且該等海外股東收取有關文件需要符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該等海外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第一賣方	67,380,000	38.99	–	–
第二賣方	35,180,000	20.36	–	–
第三賣方	14,980,000	8.67	–	–
賣方之小計	117,540,000	68.02	–	–
要約人	–	–	3,456,042	2.00
Renown Future	–	–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	–	25,954,878	15.02
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	–	–	117,540,000	68.02
公眾股東	55,260,000	31.98	55,260,000	31.98
<b>總計</b>	<b>172,800,000</b>	<b>100.00</b>	<b>172,800,000</b>	<b>100.00</b>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並就要約與康宏投資訂立融資協議，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陳博士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一取得愛爾蘭坎特伯雷學院 (Warnborough College)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陳博士曾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商業研究，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陳博士目前是英格蘭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Renown Futu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Renown Future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nown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20%）、劉先生（20%）、嚴先生（20%）、季先生（20%）及賀先生（20%）實益擁有，賀先生亦為Renown Future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一家房地產企業擔任總經理十數年。目前，王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商品貿易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就於中國的業務發展與項目投資提供建議及支持。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物流領域企業管理經驗。目前，劉先生為中國一家從事提供國際貿易及物流服務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嚴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一般企業管理經驗。於過去六年，嚴先生任中國多個企業的高級經理。目前，嚴先生擔任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管理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季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銀行及信貸風險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季先生任中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支行信貸市場營銷及風險管理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季先生受聘於中國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向進入並於中國市場擴張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

賀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行業經驗。賀先生於中國獲得國家一級攝影師兼導演榮譽，並於中國一家知名電視台服務達二十九年以上。自二零零五年起，賀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媒體公司的創始人及主席。

Treasure Isle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Treasure Isle Global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reasure Isle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50%)及李先生(50%)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Treasure Isle Global的唯一董事。

張先生於中國的投資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中國一家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任總經理逾十年，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壯大項目投資。

李先生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逾四年。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中國一家從事跨境投資及金融管理項目（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私人企業的創始人。

## 一致行動集團關於本公司的未來意向

一致行動集團之意向為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即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美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無意在緊隨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本公司的現有投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定期審視本公司之投資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的未來投資制定投資計劃及策略。一致行動集團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的現任投資經理（下文詳述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公司秘書變動除外），亦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公司資產。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與賣方之聯繫人之間之關連交易將不會因控制權變動或要約而終止。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一致行動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獲一致行動集團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之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為免生疑慮，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全部現任董事（李惟瑋女士除外）擬盡早辭任董事職務。

一致行動集團擬提名新董事，並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或收購守則准許的其他日期後生效。新董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美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收益／(虧蝕)	117	(1,349)	332
稅前利潤／(虧蝕)	1,131	(11,922)	(3,240)
稅後利潤／(虧蝕)	1,131	(11,922)	(3,2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資產	48,087	36,165	32,925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聯合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分別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

## 股份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於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而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多少。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llion Sky」	指	Billion Sky Limited，由Win Key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5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將聯合向股東共同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Renown Future、Treasure Isle Globa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宏投資」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	指	陳文鋒博士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賣方」	指	李德麟先生，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李德麟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及李惟宏先生之父親
「接納表格」	指	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Jumbo China」	指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Billion Sky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31%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已獲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委任為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是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可能收購賣方所持全部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賀先生」	指	賀魯玲先生
「季先生」	指	季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博翰先生
「劉先生」	指	劉瑋先生
「王先生」	指	王賀先生
「嚴先生」	指	嚴旭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劍鳴先生
「要約」	指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聯合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的全部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
「Renown Future」	指	Renown Fu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劉先生、嚴先生、季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20%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合共收購的117,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約68.02%
「第二賣方」	指	Grand Fin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Jumbo China實益擁有58%、Bright Pearl Limited實益擁有28%及Win Key實益擁有1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賣方」	指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
「Treasure Isle Global」	指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全部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及張先生實益擁有50%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Win Key」	指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文鋒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董事：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一致行動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容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陳文鋒博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賣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